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0-CZCG-K2023-0010，常州市 2023-2025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分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常州市 2023-2025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市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46.8083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.80851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